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|  |
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文号：尤卫 罚〔 〕 号被处罚人（单位/个人）： 地址(住址)：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 性别： 民族： 电话： 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： 本机关依法查明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 。以上事实有  为证。你(单位)违反了 　　　　　　　的规定。现依据 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(单位) 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（立即/日内）改正违法行为。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（先到尤溪县行政服务中心24号、25号卫健窗口开具《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）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尤溪县支行，地址：尤溪县城关镇紫阳大道1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尤溪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 尤溪县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尤溪县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 |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